

調查意見：

本件陳訴人卓○興君（代理卓○波君）認，台中縣政府於民國（下同）86年度辦理大甲鎮奉化段223地號等地籍重測期間，實際辦理土地重測作業之大甲地政事務所主任詹○燥、課長郭○明、測量員禹○綱、主辦人員張○榜及前台灣省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第3測量隊測量員蔡○謀等，明知223地號土地界址向南移1.1公尺，該地號以南土地均南移，公共巷道之道路亦南移，惟渠等均於重測結果圖認章，顯有變更為不實地籍圖等情。

陳訴人遂以禹○綱等人明知不實之測量結果，記載於其所掌管之公文書，造成奉化段232地號土地面積減少，致使陳訴人於該地號上之建物被法院強制拆除，嚴重損害渠權益，涉犯刑法第213條之偽造文書罪嫌，於94年9月23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中地檢署）提出告訴，案經台中地檢署檢察官於96年4月13日偵結不起訴處分，陳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下稱台中高分檢署）於96年5月28日駁回，陳訴人再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下稱台中地院）聲請交付審判，亦遭台中地院於96年8月15日駁回，陳訴人嗣數度提出陳情申告，惟均經台中地檢署以非新事證為由，予以行政簽結，陳訴人乃向本院陳訴。

據陳訴人卓○興君陳訴略以，台中地察署偵辦95年度偵字第20195號禹○綱等5人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遭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 一、台中縣大甲鎮奉化段223地號土地建物複丈成果圖位置圖之建物座落位置與實地不符，又該地號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之土地界址與鄰地地籍調查表及地籍調

查補正表記載有所出入等部分，均核有疏失

- (一)本件陳訴人認台中縣大甲鎮奉化段 223 地號之建物複丈成果圖詳註該筆土地南北界址寬度為 4.3 公尺，但重測後地籍圖變成 5.4 公尺；又該地號土地經地籍重測後，界址向南移 1.1 公尺，該筆土地以南等地號均南移，公共巷道之道路亦南移，致奉化段 232 地號土地面積減少並造成陳訴人於該筆土地上之建物被法院強制拆除，嚴重損害權益等情。為瞭解台中縣政府辦理 86 年度大甲鎮奉化段地籍重測等程序有無違失，本院乃函請台中縣政府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下稱國土測繪中心）查復。
- (二)案經國土測繪中心於 98 年 7 月 28 日派員前往大甲地政事務所蒐集資料，並由該中心中區測量隊派員實地檢測後，於 98 年 8 月 14 日以測籍字第 0980007271 號函復本院。另台中縣政府亦於 98 年 9 月 9 日以府地測字第 0980230807 號函復本院。茲整理前開函復說明於下：

1、奉化段 223 地號土地上之建物部分

(1)函復說明

據國土測繪中心函復說明略以：「奉化段 223 地號土地上建物，依台中縣大甲地政事務所存管之建物複丈成果圖顯示，建物第一層寬度記載為 4.3 公尺，經實地丈量建物寬度亦為 4.3 公尺」、「另依該中心 89 年 7 月 6 日繪製重測前地籍圖（比例尺：1/1200）圖解法測量者，以比例尺直接量取圖面西側寬度約 5.3 公尺，建物複丈成果圖之位置圖所顯示建物坐落地號之位置與實際不合」、「大甲地政事務所存管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應指當時申請建物之寬度，惟依重測前地籍圖西側寬度圖面直

接量距約有 5.3 公尺，故建物複丈成果圖上註明 4.3 公尺，並非地籍圖上圖面之寬度」等情。另據，台中縣政府函復說明：「奉化段 223 地號土地於 67 年 5 月 31 日向台中縣大甲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複丈，按該所核發之建物複丈結果圖，223 地號土地上之建物第一層寬度記載為 4.3 公尺」、「該縣大甲地政事務所核發建物複丈結果圖所繪建築物套繪地籍圖上，建築物占滿地籍圖全寬，係屬套繪作業有誤。」

(2) 小結

綜據，國土測繪中心實地丈量 223 地號建物寬度，並依重測前地籍圖以圖解法測量之結果，該筆地號土地西側寬度約為 5.3 公尺，與大甲地政事務所存管之建物複丈成果圖建物第一層寬度記載為 4.3 公尺顯有未合。足見，該縣大甲地政事務所核發建物複丈結果圖之「位置圖」將建築物坐落位置描繪占滿地籍圖全寬，容有疏誤。

2、奉化段 223 地號土地界址部分

(1) 西側界址

據國土測繪中心函復說明略以：奉化段 223 號土地地籍調查表記載，其西側與 224 地號土地間界址指為「3 牆壁內」，即牆壁屬 223 地號所有，與鄰地 22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原本指界「3 牆壁外」一致，惟再查明 224 地號地籍調查補正表之補正後略圖，發現 86 年 1 月 20 日重測人員至實地釘界，並將「3 牆壁外」改為「14 待協助指界」，未予敘明實地釘界位置是否與 223 地號土地指界一致。嗣經該中心依實地檢測結果，重測成果與 223 地號地籍調

查表記載西側界址「3 牆壁內」實地位置一致。

(2) 北側界址

據國土測繪中心函復說明略以：223 地號土地北側與 199、200、201、203 地號等土地間界址，指以「14 待協助指界」備註（另定期協助指界），並於略圖上另記載「界址點於 86 年 1 月 20 日實地指定界址」，此與鄰地 199、200、20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指界「7 巷子內」不同。嗣經該中心派員實地檢測結果，參照舊地籍圖協助指界結果與 7 巷子內實地位置一致，重測成果並無不符。

對此，台中縣政府說明略以：奉化段 223 地號土地北側為 199、200、201 等地號土地，其相鄰界址，依 223 地號地籍調查表記載「14 待協助指界」並依該表協助指界結果之略圖所載，指定界址之埋設界標為實地施釘鋼釘之連接線；至 199、200 及 201 地號地籍調查表則記載該界址為「7 巷子內」。依測量結果分析，雖地籍調查表經界記載方式不同，但重測後地籍成果一致，相鄰地號公告期滿確定後，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對重測成果並無異議。

(3) 南側界址

據國土測繪中心函復說明略以：223 地號土地南側與 226 地號土地間界址指為「3 牆壁內」，此與 226 地號地籍調查補正表指界「14 待協助指界」備註（另定期協助指界）亦有不同。該中心檢測結果研判，實地上建物之間有一狹長空地，並各有其牆壁。重測成果係參照舊地籍圖協助指界，狹長空地屬 223 地號土地所有，此與 223 地號南側界址記載為「3 牆壁

內」有出入，經檢討分析結果應以參照舊地籍圖及當時 226 地號土地重測時之協助指界結果較符實際，此部分應由台中縣政府通知當事人辦理地籍調查補正。

(4) 小結

綜據國土測繪中心檢測研判，系爭奉化段 223 地號地籍調查表記載西側界址：「3 牆壁內」與鄰地 224 地號原本指界「3 牆壁外」一致，惟 224 地號地籍調查補正表之補正後略圖，未予敘明實地釘界位置是否與 223 地號土地指界一致，嗣經該中心實地檢測結果與 223 地號地籍調查表記載西側界址「3 牆壁內」實地位置一致；又北側界址記載：「14 待協助指界」，此雖與北側 199、200 及 201 等地號地籍調查表「7 巷子內」之記載不一致，惟經實地檢測並參照舊地籍圖協助指界結果，其與「7 巷子內」實地位置一致，重測成果並無不符；至於南側界址記載為：「3 牆壁內」，此與 226 地號地籍調查補正表「14 待協助指界」之記載亦有出入，實應參照舊地籍圖及當時 226 地號土地重測時之協助指界結果較符實際，此部分應由台中縣政府通知當事人辦理地籍調查補正。

(三) 至於奉化段 223 地號以南迄 232 地號間各筆土地以及奉化段 227 地號（按：位於 223 地號及 232 地號中間之道路），會否因地籍重測而影響陳訴人坐落於 232 地號上之建物，致對奉化段 231-8 地號造成越界建築情事。據國土測繪中心及台中縣政府函復說明均略以：「奉化段 227 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未登記土地（實地現況據當地居民所稱為既成巷道），其坵塊為東西向狹長形狀，寬度不一，至其重測成

果係參照舊地籍圖予以逕行施測」、「依檢測結果並比對該區域各筆土地附近可靠界址點與重測前、後地籍圖，並無發現土地往南移情形」、「經重新套合分析重測前後地籍圖顯示，其圖形大致吻合並無明顯改變」、「至於重測後成果係參照舊地籍圖並參考南北二側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及附近可靠址點套繪後，由第3測量隊編造新生土地清冊送交大甲地政事務所辦理第一次登記，尚無不合」等情。是依現有事證，尚難逕認奉化段223地號至232地號間各筆土地有界址發生南移導致影響232地號土地界址之情形。

(四)綜上，依現有事證尚難逕認台中縣大甲鎮奉化段223地號至232地號間各筆土地有界址南移導致影響232地號土地界址之情形。惟奉化段223地號土地建物複丈成果圖之「位置圖」所顯示建物座落位置與實地不符；又台中縣政府辦理大甲鎮奉化段223地號等地籍圖重測之程序，有關奉化段223地號地籍調查表界址與鄰地地籍調查表及地籍調查補正表記載有所出入等部分，均核有疏失。

二、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業就被告等犯罪不能證明等節，依職權進行調查並詳予論述，尚難指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十、犯罪嫌疑不足者」又「按無罪之判決書，刑事訴訟法並未有如第310條第2款有罪判決書之規定，則有關此種判決，只須為被告犯罪不能證明或行為不罰之必要敘述即可，毋庸為各個證據不採納之理由說明」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369號判決要旨著有明文。是若不起訴處分已為被告犯罪不能證明之必要敘

述，縱未就各個證據何以不能為不利於被告等之認定為不予採納之理由說明，尚難指該不起訴處分有何違誤。

- (二)經查，本件陳訴人認奉化段 223 地號重測後之地籍圖發生錯誤，致該地號以南之奉化段 232 地號土地發生位移等情，認禹○綱等明知不實之測量結果，記載於其所掌管之公文書，造成地上建物被法院強制拆除，嚴重損害權益，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嫌，於 94 年 9 月 23 日向台中地檢署提出告訴。案經台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並於 96 年 4 月 13 日以 95 年度偵字第 20195 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奉化段第 223、232、231 地號土地於 86 年地籍圖重測期間已經各該所有權人同意參照舊地籍圖協助指界完成重測程序並公告期滿確定，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自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複丈更正等情，業據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調查屬實」、「告訴人既非奉化段 23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縱興建於該土地上之建物為其所有，其對該確定之重測結果，亦無權爭執。又系爭奉化段 223 地號等土地於 86 年地籍圖重測時，已由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照舊地籍圖)協助指界完成重測程序，重測成果並於 86 年間公告期滿確定」、「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4 號解釋意旨，…，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應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始為正辦，在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未提起民事訴訟確認界址有誤前，尚無從認本件地籍重測結果有何不實。」、「案外人陳明燦訴請本件告訴人拆屋還地案件審理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承審法官指示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依重測前舊地籍圖為準進行測量，結果仍認告訴人所有房屋有越界佔用奉化段第 231-8 地號土地情事

」、「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佐證，尚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逕認被告等人有何於職務掌管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綜上所述，被告等人所辯堪信屬實，…，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為不起訴之處分」等由，偵結不起訴在案。足見，台中地檢署業已就禹中綱等涉犯偽造文書罪嫌，依職權進行調查，並就被告犯罪不能證明等節詳予論述，因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等確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犯行，予以偵結不起訴在案。

(三)至陳訴人指訴該不起訴處分未針對渠所提出之重要證據即地籍調查表，說明為何不能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犯罪證據之理由等節。經查，陳訴人所提系爭地籍圖調查表等，業經檢察官於偵查程序中調查並提示被告詹○燥等人表示意見在案，徵諸首揭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369 號判決要旨，尚難認該不起訴處分書有何未詳查事證情事。此亦與台中地檢署於 98 年 7 月 3 日以中檢輝金 98 調 11 字第 092107 號函復本院說明：「該不起訴處分既已為被告犯罪不能證明之必要敘述，縱未就該地籍調查表何以不能為不利於被告等之認定為不予採納之理由說明，其不起訴處分應無何違誤」等語相符。

(四)綜上，台中地檢署 95 年度偵字第 20195 號不起訴處分書業已就涉犯偽造文書罪嫌，依職權進行調查，並就被告等犯罪不能證明等節詳予論述，因認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等確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犯行，予以偵結不起訴，尚難指有違失。

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駁回陳訴人再議聲請之處分書，對原審檢察官未於追訴權期間內偵結，經比較 94 年新舊刑法之修正，認已迄 10 年尚未起訴，追訴權已完成乙節，允宜由法務部轉飭所屬研處見復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58 條前段分別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7 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
- (二)經查，本件陳訴人不服台中地檢署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台中高分檢署於 96 年 5 月 28 日以 96 年度上聲議字第 882 號處分書審認：「聲請人雖指稱被告等人均明知土地測量結果不實而為登載云云，然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佐證，尚難僅憑聲請人之片面指訴，逕認被告等人有於職務掌管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被告等所辯堪信屬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等確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犯行，原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被告等偽造文書罪嫌不足處分不起訴，洵無違誤。」等語，業已就台中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如何未有違誤等情，詳予論述。
- (三)惟有關 94 年刑法第 80 條追訴權時效之修正，本件被害人即陳訴人提出告訴，經檢察官實施偵查，然於追訴權期間內未經檢察官偵結起訴（或不起訴），被告所涉犯嫌究否罹於時效而消滅乙節，台中高分檢署前開 96 年度上聲議字第 882 號處分書以及台中地院 96 年聲判字第 62 號刑事裁定（駁回陳訴人交付審判之聲請）分別略以：「被告行為後，刑法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刑法施行法於 95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並均於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比較修法前後之追訴權時效期間，該修法後追訴權時效已有延長，…，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決定追訴權時效期間。…，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職務上

登載不實罪，係科處最重本刑 7 年有期徒刑之罪，依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追訴權時效期間為 10 年，…該地籍圖調查表，係於 86 年 3 月 7 日經被告詹○燥代縣長決行審核完成，縱令聲請人指訴被告等涉有偽造文書犯行屬實，迄今已逾 10 年尚未起訴，揆諸首開說明，本件追訴權時效顯已完成，自應為不起訴處分」、「原再議駁回理由認為本案已逾追訴權之時效，惟本案依刑法第 2 條比較新舊法後，應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舊刑法第 80 條，則本案尚未逾越追訴權之時效，此部份原再議駁回理由容有誤會，…。」經查，本件系爭地籍圖調查表等係被告詹○燥等人於 86 年 3 月 7 日決行審核完成，陳訴人於 94 年 9 月 23 日向台中地檢署提出告訴，案經台中地檢署於 96 年 4 月 13 日偵結不起訴。台中高分檢署則於前開駁回再議處分書認：「…迄今已逾 10 年尚未起訴，…，追訴權時效顯已完成，自應為不起訴處分，原檢察官未以追訴權時效完成為程序上之處理，而依偵查結果，認被告等詐欺罪嫌不足，為實體上之認定，固有欠當，惟其為不起訴處分之結果，則無二致」等語。按新舊法律變動，比較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業據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2615 號判例意旨闡釋在案。若將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 82 年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其意旨略謂：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追訴權因一定期間不行使而消滅，係指追訴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怠於行使追訴權，即生時效完成，而消滅追訴權之效果。…所謂追訴權，係對行刑權而言，應指形式的刑罰權，包括偵查、

起訴及審判權在內，若已實施偵查，此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況該條立法理由稱偵查為行使公訴權最初之手續，亦足為佐證）等於解釋舊法追訴權時排斥不用，反逕以未經起訴為其認定依據，對於其他偵查中之具體類似個案，難謂無影響。

- (四) 綜上，台中高分檢署駁回再議處分書業就台中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如何未有違誤等情，詳予論述，尚難指有何未詳查事證之違失。惟對於 94 年刑法第 80 條追訴權時效之修正，陳訴人提出本件告訴，惟於追訴權期間內未經檢察官偵結，台中高分檢署經比較新舊刑法，認已逾 10 年尚未起訴，追訴權已完成等情，允宜由法務部轉飭所屬研處見復。

四、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對於陳訴人交付審判之聲請，依職權審理後認無理由而為駁回之裁定，尚難謂有違失

-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 1 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復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是法院對於陳訴人合法交付審判之聲請，得為必要之調查，若認其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合議庭為駁回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

- (二) 經查，本件陳訴人不服台中地檢署 96 年 5 月 28 日駁回其再議之處分，依法向台中地院聲請交付審判，經台中地院合議庭法官，於 96 年 8 月 15 日以 96

年聲判字第 62 號刑事裁定以：「…，本件系爭奉化段第 223 地號等土地於 86 年度地籍圖重測時，已由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完成重測程序，重測結果並於 86 年間公告期滿確定，在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未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74 號解釋意旨提起民事確認訴訟確認界址有誤前，尚無從認本件地籍重測結果有何不實，故亦無從認定被告等人有何登載不實之情形」、「…，然造成重測前後土地面積變動之原因，包括測量儀器精密度不同、原圖逾時太久、其間自然地形變遷、土地分割移轉等原因，是以界址所在非僅執面積增減之一端即可確定，尚須參照鄰地界址、所有權人之指界、舊地籍圖等因素加以認定之，故自無法以奉化段第 223 號之土地面積於重測後有增加之情形，即認其土地界址有向南移動之情形」、「依台中地院沙鹿簡易庭承審法官指示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依重測前舊地籍圖為準進行測量，結果仍認告訴人所有房屋有越界佔用奉化段第 231-8 地號土地情形，足見告訴人之房屋無論依新舊地籍圖認定均屬越界建築，…」、「經該院詳閱前開偵查卷全卷後，認原不起訴處分均有所據，且所載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由，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處，且依目前偵查卷所存之證據，尚乏證據堪認被告等人涉有聲請人指訴應予起訴審理之偽造文書罪嫌。…」等由，認陳訴人聲請交付審判為無理由，而予駁回之裁定。顯見，台中地院依職權審理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業就陳訴人所提各點詳予論述其駁回之理由，並以合議庭為駁回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

(三)綜上，台中地院對於陳訴人交付審判之聲請，經依職權審理後，認無理由而為駁回之裁定，尚難謂有

違失。

五、陳訴人屢次以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建物複丈結果圖等資料提出陳情或申告，分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審認非屬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由，予以行政簽結等情，均難謂有違失

(一)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第 1139 號判例意旨略以：「所謂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於不起訴處分前，未經發見，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言，若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之證據，經檢察官調查斟酌者，即非前述條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不得據以再行起訴。」

(二)本件陳訴人對於業經台中地檢署偵結確定之不起訴處分，後續分別向法務部提出 2 次陳情及向台中地檢署提出 10 次申告。惟查陳訴人歷次均係以相同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影本、建物複丈（勘測）結果影本、地籍圖謄本等證據資料，向法務部及台中地檢署申請再行起訴。經查，陳訴人所提系爭地籍圖調查表等，業於 94 年 9 月 23 日附於告訴狀內，並經原承辦檢察官於 95 年 9 月 22 日偵查時將該等證物提示被告詹德燥等人表示意見。是系爭地籍圖調查表於原承辦檢察官 96 年 4 月 13 日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且經檢察官斟酌，顯非所謂「發現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款之規定，自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台中地檢署對於陳訴人後續所申告予以行政簽結，尚難認有何違失。

(三)至於陳訴人另以台中地檢署檢察官蔡○雍因對其第 2 次申告違法簽准結案涉嫌瀆職等情，於 97 年 4 月 25 日向台中地檢署申告，經台中地檢署檢察官卓○

忠於 97 年 9 月 17 日函復陳訴人略以：「所提相關事證，均已於前次偵查時提出，並非新事實、新證據，經被告蔡仲雍偵查後，認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本案前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又無新事實、新事實，足認陳訴人前揭所告發之人涉有不法犯嫌，而予以簽准結案。是本件被告係因陳訴人未提出新事實、新證據，依法予以簽准結案，並無違法之嫌」、「另陳訴人所提之告發狀內容觀之，其僅空言指訴被告簽准結案而涉嫌瀆職，除此之外，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認被告涉有其所告發之犯行」、「綜上，本件並無事證足認被告有陳訴人所述之犯行，尚難僅以其空泛指訴，而遽認被告應負何刑責，因認其罪嫌尚有不足」此均有相關卷證在案足稽。自前揭相關行政簽結始末以觀，自難謂與法有違。

(四) 綜上，陳訴人屢次以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建物複丈結果圖等影本資料提出陳情或申告，經台中地檢署審認非屬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由，而予行政簽結等情，尚難謂有何違失。惟若陳訴人另發現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足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之事由，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規定，向相關機關提出告訴，附此併敘。